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申請住客會所合格證明書
補充指引

1. 除牌照事務處發出的《申請合格證明書的一般指引》外，以下補充指引，專供有意經營住客會所並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條例》)申請合格證明書的人士參考。

2. 根據合格證明書申請表第 VI 部分的備註，申請人必須提交證明文件，證明擬設的會所將根據《條例》所詮釋的會所經營。如住客會所的經營模式及其會址符合以下規定，即不屬《條例》的規管範圍，無須申領合格證明書：

- (a) 住客會所在公契應界定為主體建築的公用地方；
- (b) 住客會所應專供主體建築住宅單位的業主及住戶與其真正的訪客使用；
- (c) 住宅單位的業主出席業主大會，旨在處理主體建築公用地方(包括會所)的綜合管理事宜；及
- (d) 住客會所與主體建築公用地方並非分開管理(即住客會所與其他公用地方均由同一管理單位管理；會所並無自行聘用員工，亦並非向管理單位租用會址)。

牌照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